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文筱筑

電話：06-3901213

傳真：06-2982922

電子信箱：chu0040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0804889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488909AA0C_ATTCH14.pdf)

主旨：原行政院主計處（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）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，有關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，修訂經費報支之相關處理程序，自108年4月22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4月22日主會財字第1081500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基金預算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會計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統計科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決算科)(含附件)

